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吉比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484,4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9,715,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9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 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及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3,999.11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817.8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3,485.92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1,317.3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0,749.38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698.0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477.96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259.52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0 年 4 月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着股东利益

最大化原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519,918.94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质保金等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霆信息”），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人民币 103,883,452.29 元及利息收入借予深圳雷霆信息，由深圳雷霆信息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深圳雷霆信息已全额归还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款

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23,519,918.94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监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503,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核字(2017)第 350ZA006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度已完成上述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并于 2020 年 4 月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519,918.94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厦门吉比特集美国区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质保金等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23,519,918.94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过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概况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吉比特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715,600.00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9,64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123,66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否	96,006,100.00	96,006,100.00	96,006,100.00	-	96,318,758.56	312,658.56	100.33	-	30,517,037.68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9,455,500.00	159,455,500.00	159,455,500.00	-	166,459,376.12	7,003,876.12	104.39	-	-	是	否
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4,199,900.00	24,199,900.00	24,199,900.00	-	24,277,774.76	77,874.76	100.32	-	-	-	否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否	320,054,100.00	320,054,100.00	320,054,100.00	24,779,644.20	219,413,068.16	-100,641,031.84	68.55	2019 年 12 月	-	-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654,686.19	654,686.19	100.22	-	-	-	否
合计	-	899,715,600.00	899,715,600.00	899,715,600.00	24,779,644.20	807,123,663.79	-92,591,936.21	-	-	-	-	-
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该部分资金继续投入原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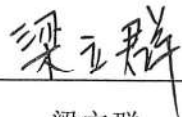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完工日延期。“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因工程进度和预期存在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6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350.3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350.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21,350.30 万元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认购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7,820.00 万元、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结构性存款 8,75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 123,519,918.94 元产生于“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节余原因主要如下： 1、“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尾款、质保金未支付。募投项目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工程尾款、质保金。

	<p>2、公司从项目建设及使用的实际需要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了短期内无需使用的功能所对应的投入。与原项目投资概算相比，“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的装修等建设开支有较大节省。</p> <p>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资金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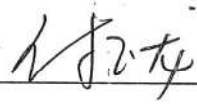
说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仅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详见报告正文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立群



付玉龙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